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文件精神和东北大学关于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推免生遴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原则、特殊情况处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组 长：丁进良、贾同

副组长：贾子熙、姜铭奎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集体审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院拟推免结果等重要事项。

组 长：丁进良、贾同

副组长：贾子熙、姜铭奎

成 员：李宠、张孟新、冯德慧、黄雪涛、王一冰、翟航齐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

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名额分配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等原则，名额分配结果如下：

专业	学生数	普通名额	未来技术学院 专项计划	学科专业建设 成效
机器人工程	71	12	4	2

说明：

1. 依据学校下达推免生名额情况，对满足“五、（一）”和“五、（五）”条件申请的学生由学院组织综合评价。

2. 已确定推免资格后，在截止时间内若有学生放弃，按综合排名顺序递补，若递补人数少于放弃人数，名额返还给学校。

四、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五、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五）未来技术学院专项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六）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95%+综合评价成绩×5%，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和“五、（五）”条件申请的学生。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

加权平均学分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 (\text{GPA}+5) \times 10$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二）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以构建科学精准、综合全面、多元量化的本科生评价指标体系为引导，重点从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详细详见附件 1《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不计入总分。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学院将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再次推荐加权平均学分绩较高者。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七、监督与管理

（一）为确保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二）学院推荐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院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院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评价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联系人：姜老师，电话：024-83656485, 邮箱：875592426@qq.com。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八、工作进程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2日	学院（部）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月3-9日	学院（部）上报推免实施细则，公布实施细则，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

9月10日	向学校上报推免生名单。
9月11-13日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 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9月14日前	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研招网。
9月21日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月18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 报名功能。

九、其他

本办法由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